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康建福
電話：03-3322101#6209
電子信箱：100117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1070013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下達函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業經本局107年11月2日桃觀秘字第1070013746號函修正下達在案。

正本：本局觀光發展科、本局觀光管理科、本局旅遊行銷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局秘書室

局長楊勝評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八點下達函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u>第八點</u>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1份。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要點1份。